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4/82  
6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和 27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

纳米比亚问题

A/34/L.45, A/34/L.46, A/34/L.47,  
A/34/L.48, A/34/L.49 和 A/34/L.50/Rev.1 号  
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的规定提出的说明

1. 下列决议草案是向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审议项目 27—纳米比亚问题—  
的大会第九十一次全体会议提出的：A/34/L.45, A/34/L.46, A/34/L.47,  
A/34/L.48, A/34/L.49 和 A/34/L.50/Rev.1。

A. 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支持纳米比亚的行动 ( A/34/L. 46 )

2. 大会据该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8、9 和 11 段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a) 继续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沅第一号法令》；

(b) 继续调查外国经济利益开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交易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c) 同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管理和经理机构接触，向它们警告它们在纳米比亚从事经营的非法基础以及理事会对此问题的立场。

3. 关于上述请求引起的经费问题，将来连同请求核拨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 A/34/L. 45 ) 经费一并审议。

B.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纳米比亚问题采取的行动 ( A/34/L. 47 )

4. 本决议草案并未载有涉及行政和经费的任何请求。

C. 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 A/34/L. 48 )

5.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内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该领土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在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协商下，继续指导和协调《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规划和执行，使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关对纳米比亚人提供的所有援助措施合并成为一个联合国系统的综合援助方案

6.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内，由大会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适当时候拟订和审议有关该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7. 关于上述请求引起的经费问题，将来连同按照第 A/34/L. 45 号决议草案

请求核拨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经费一并审议。

8. 在同一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中,由大会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沅,使它能够以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当局的资格,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委托的职责。

9. 执行决议草案的这项请求,除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C.2款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下请拨的经费外无需再增加任何经费。

D.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 A/34/L.49 )

10. 在决议草案第4段内,由大会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性措施,从联合国一九八〇年度经常预算中拨款50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E. 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 ( A/34/L.50/Rev.1 )

11.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内,请秘书长指示秘书处新闻部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继续尽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便动员大众支持纳米比亚争取独立。

12. 可以确定的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已决定了关于传播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具体项目,由秘书处新闻部执行。执行这些项目的概算为107,400美元,包括以下各项工作:

(a) 出版四期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纳米比亚公报》(《公报》内部发行)。

(b) 签订新闻合同(研究、撰写和播报)制作四套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无线电节目(12,000美元),每套包括六个十五分钟的节目,再加旅费(1,500美元)。支出估计数为13,500美元。

- (c) 在报纸、杂志上刊登广告，全年约需 22,000 美元。
- (d) 制作各种语文的宣传性无线电插播节目，并分发给西方国家的无线电网。全年支出估计数为 4,800 美元。
- (e) 制作各种语文的宣传性电视插播节目，并分发给西方国家的电视台，全年支出估计数为 8,800 美元。
- (f) 在外头编写关于纳米比亚的军事、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的出版物，支出概算为 27,500 美元。
- (g) 印刷关于纳米比亚的宣传画（八张彩色宣传画一套），支出估计数为 30,800 美元。

13. 在决议草案第 3 段内，由大会请秘书长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传播有关理事会所进行的工作的新闻。

14. 致于此段引起的经费，用在本说明第 1 2 段提到的数字即可应付，无需再增加经费。

15.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内，由大会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审查如何以最切实有效的方法编印《联合国纳米比亚年鉴》，作为纳米比亚问题最权威的资料来源。

16. 决议草案这一段内所载一项请求不涉及任何经费。

17.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内，由大会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国际电信联盟协商，调查南非在纳米比亚境内干扰向纳米比亚无线电广播的情形，以便在国际频率登记局起诉。

18. 决议草案这一段引起的经费问题，将来连同按照第 A/34/L.45 号决议草案请求核拨的理事会工作方案经费一并处理。

19.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8 段内，由大会决定拨款 10 万美元，以便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延长到一九八〇年五月三日的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从事活动。

20. 总的来说，执行第 A/34/L. 50/Rev. 1 号决议草案，新闻部预算中需有 107,400 美元经费，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需有 100,000 美元经费。一九八〇 - 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 款下已请核拨一笔足以弥补 107,400 美元的款项，备付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的费用。如果大会核可这项请求，执行第 A/34/L. 50/Rev. 1 号决议草案在第 27 款下无需再增加经费。

#### F.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方案

21. 据 A/34/L. 4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由大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 (A/34/24)，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22. 理事会报告 (A/34/24 号文件，第二卷) 第三部分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第二节内，述及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据第 6 段，理事会指出工作方案内所包括的每一项目下的活动和支出款额，由理事会直接管制。

##### (a) 在非洲举行理事会全体会议 (229,878 美元)

23.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f) 分段内，由大会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和作为联合国一个决策机构履行职责时，应为进一步适当执行其职责，必要时于一九八〇年在非洲举行一系列尽可能高层的全体会议，并请秘书长支付在非洲举行这些会议的费用和为会议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及服务。

24. 按照过去的经验, 预计的开支如下(为了编制经费概算, 以在卢萨卡开会为根据):

美元

(1)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旅费和生活津贴 (理事会成员 31 名、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西南非民组) 代表 1 名, 秘书处工作人员 15 名; 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付秘书长、纳米比亚专员、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职员 1 名、纳米比亚理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3 名、行政事务专员 1 名, 财务专员 1 名、新闻记者 1 名、无线电事务专员 1 名、秘书 4 名、打字员/校对员 1 名)

113, 400

(2) 会议事务

	<u>工作日</u>	<u>历 日</u>	<u>每日费率</u>	<u>以 1980 年美元计</u>
口译 (两种语文)	30	42	206	8, 652
会期文件 (100 页)				
翻译	20	28	171	4, 788
审校	7	9	190	1, 710
打字	30	42	69	2, 898
其他会议工作人员	10	14	45	630
根据会议录音在纽约印制 简要记录				13, 000
复制和分发				<u>10, 000</u>
共计				<u><u>41, 678</u></u>

25. 此外, 还需要 74, 800 美元来支付打字机、口述录音机、文件等的空运费用 (20, 000 美元), 和会议事务人员——口译 6 名、翻译 4 名、审校 1 名、打字员 6 名、文件复制主管 1 名、文件分发主管 1 名——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4, 800 美元)

26.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会议事务费用将达 116, 478 美元。所需实际经费将列入将于稍后日期, 即在本届会议结束以前提交的综合说明内。

(b) 理事会派出的特派团 (138, 500 美元)

27. 按照理事会报告的第 9 段, 将派出六个特派团与各国政府进行政治协商:

	<u>美元</u>
(一) 派往拉丁美洲的特派团一个	20, 900
(二) 派往加勒比地区的特派团一个	13, 100
(三) 派往太平洋地区的特派团一个	31, 100
(四) 派往中东的特派团一个	25, 100
(五) 派往一组西欧国家的特派团两个, 讨论纳米比亚问题的国际解决办法	<u>48, 300</u>
	<u><u>138, 500</u></u>

这些估计数是根据下列假设计算的: 每个特派团的组成将包括理事会成员四名、西南非民组代表 1 名、秘书处工作人员 4 名, 而且每个特派团将访问各该区域内的几个国家, 在每个国家逗留三天左右, 正如理事会报告第二卷第 10 段内所指出的那样。

(c) 代表纳米比亚出席国际会议 ( 245, 200 美元 )

28. 予期纳米比亚理事会将参加下列会议：

美 元

- (一) 根据理事会报告第二卷第 11 和 14 段，两个代表团将出席非洲统一组织的会议（非统组织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的两个年会、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的两个年会、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代表团包括三名理事会成员，一名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和两名秘书处工作人员 30, 000
- (二) 根据理事会报告第 12 和 14 段，将派遣 25 个代表团出席其他国际会议，这些代表团包括三名理事会成员、一名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和两名秘书处工作人员 202, 500
- (三) 如理事会第 13 和 14 段所说的，将派遣一个代表团出席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该代表团由三名理事会成员、一名西南非民组的代表和两名秘书处工作人员组成 12, 700
- (d) 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支持 ( 230, 500 美元 )

29. 根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大会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预算中增列经费，供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之用，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30. 按照理事会报告第二卷第15段，西南非民组一九八〇年所需的经费估计为230,500美元，其细目如下：

	美 元
薪给	81,960
租金	13,000
电讯费	1,200
电话	12,000
通讯社事务	3,200
水电费	3,000
复印设备租金	4,200
文具	3,000
邮费	4,200
印刷费	12,000
影片、书笈、报纸和定期刊物 (供收集资料用)	8,400
向西南非民组办事处提供和发送联合国 正式文件	2,900
公务旅行(常驻观察员和付观察员的费 用；其他西南非民组成员为在联合国代 表纳米比亚而前往纽约的旅费和生活津 贴，但以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概算中 西南非民组代表参加理事会特派团所未 列的费用为限)	66,340
通货膨胀调整数	15,100

31. 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大会决定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要求时，继续支付西南非民组代表的费用。除了上文第30段已经开列的费用外，不必为此用途再开列任何经费。

(e) 与主要的舆论制造者、政治和学术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接触(65,000美元)

32. 大会在决议草案第2段(g)分段中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的决策机关的职责时，应向主要的舆论制造者、新闻机构领导人、政治和学术机构及会员国内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报道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斗争，并且同这些人士和机构进行协商，在特别场合邀请它们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争取它们的合作，从而确保最有效地动员舆论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事业。

33. 根据了解，理事会计划在一九八〇年内由理事会两个成员在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的协助下进行25次这样的接触，以日内瓦、芝加哥、伦敦和东京作为主要聚会地点，估计费用为65,000美元。

(f) 纳米比亚研究所(20,000美元)

34. 根据理事会报告第二卷第19段，理事会计划派出一个由理事会主席或其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委员会副主席和报告员以及秘书处适当的工作人员组成的代表团参加纳米比亚研究所评议会举行的两次年度会议，估计费用为20,000美元。

(g) 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

35.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i) 段中要求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的决策机构的职责时,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并采取为协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其他必要措施。

36. 根据了解, 将需要两名顾问进行经济和法律方面的研究, 为期五个月。估计有关费用, 包括旅费, 将达 30, 000 美元。

37. 按照理事会报告第 22 段, 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 理事会将尽力扩大对外国商业界开发和经营纳米比亚铀一事的调查。这将需要每年给予特别拨款, 以支付搜集资料和在纽约举行听询会的费用。估计搜集资料需要的费用为 45, 000 美元, 而邀请大约 15 名证人到纽约停留三天左右时间, 费用估计为 18, 200 美元。

38. 据秘书长的了解, 有关执行《第一号法令》的工作已经委交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因此,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C.2 款下已经要求了足够的财政资源 (A/34/6, 第 3-33 段和第 3-34 段)。大会如果核可这项要求, 关于一九八〇年执行《第一号法令》的活动将不需要增加拨款。

(h) 理事会交付各专门机构的会费 (46, 100 美元)

39. 理事会报告第二卷第 23 段已经指出, 纳米比亚由理事会代表已经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和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的正式成员。

40. 理事会参加这些专门机构所应交付的会费共需 46, 100 美元 (其中 27, 900 美元交粮农组织, 18, 200 美元交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免收纳米比亚的会费摊款。

(i) 为理事会服务各单位的员额

41. 大会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各单位的需要，以便各该单位充分执行因纳米比亚的新局势而产生的一切新的工作和职务。

42. 正象理事会的报告第二卷第24段中所说，由于理事会加紧努力，以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而大大地扩展一些活动，包括：同各国政府协商；参加国际组织和会议；编制文件；同新闻机构主要人员接洽。按照理事会目前的工作量计算，理事会秘书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员额需维持大会上届会议确定的数字。因此，理事会建议由大会决定本两年期维持第三十三届会议设置的临时员额，即：P-4职等专门人员两名，G-4职等一般事务人员一名，以及自部内另一司临时调用的P-3一名。

43. 根据第42段，执行上述决议草案第6段无需增加资沉。

摘 要

44. 上面第1段列举的各项决议草案涉及的支出估计数，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有关的可动用资沉，和需要拨款的差额，摘要分列如下：

<u>段次</u>	<u>合计</u>	<u>第3C.1款</u>	<u>第3C.2款</u>	<u>第27款</u>	<u>第29款</u>
10	500,000	500,000			
12	107,400			107,400	
19	100,000	100,000			
24	155,078	113,400			41,678
25	74,800				74,800
27	138,500	138,500			
28	245,200	245,200			
30	230,500	230,500			

<u>段次</u>	<u>合计</u>	<u>第 3C. 1 款</u>	<u>第 3C. 2 款</u>	<u>第 27 款</u>	<u>第 29 款</u>
33	65,000	65,000			
34	20,000	20,000			
36	30,000		30,000		
37	63,200		63,200		
40	<u>46,100</u>	<u>46,100</u>	<u>          </u>	<u>          </u>	<u>          </u>
	1,775,778	1,458,700	93,200	107,400	116,478

一九八〇——一九

八一两年期预算

(一九八〇年部分)

的可动资沅            810,700            93,200            107,400

列入会议事务综合

说明部分

116,478

需要拨款的差额        648,000            -            -            -

45. 第 3C. 1 款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包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办事处)项下所需的 648,000 美元,包括:拨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500,000 美元(见上面第 10 段),与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国际年有关的拨款 100,000 美元(见上面第 19 段),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办事处维持费需增加 31,100 美元(见上面第 30 段),和其他项目需要增加的经费 16,900 美元。

-----